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26]盈深圳非诉字第 575 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23、30、31、32 层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录

释 义 .....	1
正 文 .....	3
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	3
二、本次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6
三、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 .....	6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7
五、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性质的企业，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9
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9
七、本次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11
八、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	14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 .....	14
十、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5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15
十一、结论性意见 .....	1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拜特科技	指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联睿达	指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5年修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2023年2月修订）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024年审计报告》	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的《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为安礼会审字（2025）第021100048号
《2025年审计报告》	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31日出具的《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为安礼会审字（2026）第021100022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拜特科技签署的《非诉委托代理合同》，接受拜特科技的委托，作为拜特科技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严格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之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虚假、隐瞒、疏漏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7.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43415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501
法定代表人	牛启昆
注册资本	6,572.7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脑软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移动终端及通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人力资源服务；通讯终端设备销售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805 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简称“拜特科技”，股票代码“834596”。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ST 拜特”，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 发行人的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等网站（以下省略网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和资产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已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事项进行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4.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5.发行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4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声明、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35 名。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投资者满足《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 三、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中已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 1.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发行对象共计1名。

## 2.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BW59A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 1167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3 楼 309 号-F359
法定代表人	冀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 3.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系公司在册股东。

##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联睿达为公司控股股东，系港股上市公司联易融科技集团（股票代码：09959.HK，以下简称“联易融科技”）控制的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 （三）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有限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性质的企业，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列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受到证监会等相关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形，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说明书》和发行对象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三)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价格合理性及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一) 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公告的《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司2024年10月被联睿达收购，价格为2.46元/股，收购完成后，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联睿达,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宋群;本次发行对象为联睿达,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1亿元,价格为1元/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收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交易性质不同。公司前次收购属于控制权收购,本次发行主要为了解决公司目前所面临的经营困境,保障其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1.00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2) 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公司从前次收购至今,财务状况已发生明显变化,公司每股净资产由2023年末的1.21元/股下降至2025年末的-0.84元/股,基本每股收益由2023年度的0.046元/股下降至2025年度的-0.91元/股,公司从前次收购至今始终为亏损状态。因此,前次收购价格可比性相对较弱。

(3) 本次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价格接近。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2025年度,公司集合竞价平均交易价格为1.2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较平均交易价格折价20%。该折价幅度处于合理范围内,发行定价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公允价值的情形。

前次收购至今,公司仍处于被收购后的经营调整期,2025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5.56%,亏损幅度较2024年度收窄20.3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由负转正,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流动性压力得到有效缓解,从而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母公司增资,增资款预计在缴纳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款前完成实缴。发行对象作为联易融科技控股的投资平台,主要从事金融科技领域的股权投资、生态孵化以及创新业务布局。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本次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及披露程序

#### 1、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人，出席监事3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监事田莉莉系控股股东联睿达委派监事，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所有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审核意见已经于2026年3月31日进行公告。

#### 3、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出席的董事5人，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董事冀坤为控股股东联睿达委派的董事，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

决，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本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所有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4、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4,859,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6%。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控股股东联睿达与前述议案具有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余出席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为：普通股同意股数19,11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出席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为：普通股同意股数54,859,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监事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发行人内部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 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告。202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6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 **(三) 《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

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 **(四)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 **(五)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系境内有限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发行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 八、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生效条件、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合同生效条件为发行人、发行对象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股份认购协议》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发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均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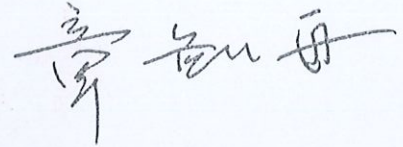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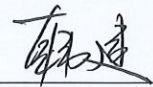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11日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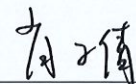
章剑舟

承办律师:



韩建

承办律师:



肖子倩